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3.5.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9.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4 月 19 日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9.21 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0.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06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5.16 院課程委員會
106.6.14 教務會議核備
108.5.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11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10.09 教務會議核備
109.4.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17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設有「資訊系統組」、「管理組」及「產業組」；「資訊系統組」學生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繳交「論文指導同意書」，同意書應經學生及老師雙方簽署，系辦留存正本，學生及老師各保存影本一份。更換指導教授須先經原指導教授簽署「論文指導終止書」，如有爭議，得向系務會議提出覆議。

若新生入學後，因志趣不合，得於一年內提出轉組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准予轉組，畢業條件須滿足「管理組」之要求。

「管理組」與「產業組」學生最遲須於通過資格考後一年內選妥指導教授一至二人並經其簽名同意，其中至少須有一人為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資訊系統組」資格考科目為管理資訊系統、軟體工程、電腦網路、商業智慧與智慧型資訊系統等五科，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初舉行一次，考生每次可選考部份或全部科目，每科至多考兩次。各科考試成績分為A、B、C與F四大類：A為4分，B為3分，C為2分，而F為0分；在博士班入學後，修過資格考對應之課程(課程名稱依當年度系辦公佈為準)且成績達80分者，資格考該科目視同取得C之成績，且不計考試次數。

資格考成績修課與考試得分開計分，且各科得採計最佳成績。學生必須於4學期內通過資格考，不通過者退學。

若因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資格考試，須經系主任及資訊系統組教師會議同意，得延長資格考期限，但考試仍以兩次為限。

通過資格考之條件為：每一科之成績至少為2分，且五科之總分須達13分。

第四條 「管理組」與「產業組」資格考原則上每年舉行一次(除有第一次未通過資格考者)，時間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初舉行一次。學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年參加資格考試，且參加資格考前須修過資訊管理研究、多變量分析、管理資訊系統及研究方法四門課始得參加資格考。未通過第一次資格考試者，須於次學年第一學期(入學後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參加第二次資格考試，第二次資格考試規定同第一次資格考，第二次資格考仍未通過者退學。

資格考科目：A.管理資訊系統(佔60%) B.研究方法(佔40%)

學生須於入學後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通過資格考，不通過者退學。

若因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資格考試，須經系主任及管理組教師會議同意，得延長資格考期限，但考試仍以兩次為限。

第五條 修課要求如下：

一、「資訊系統組」除論文外，學生至少須修滿31學分。

(一)核心課程(8學分)：管理資訊系統、研究方法、管理溝通(2學分)。

(二)管理課程(至少9學分)：碩士班以上管理課程(行銷管理、財務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管理會計、企業策略)至少9學分。

(三)書報研討(5學分)：5學期，每學期1學分。

(四)主修領域課程(至少9學分)：主修領域課程9學分以上，由指導教授指定。

二、「管理組」除論文及抵免課程外，學生須修滿31學分。以本系或外所博士班正式生或學分生身分所修之學分，經課程委員會認定後，得計入所須之31畢業學分中。

(一)先修課程(27學分)

1.管理類(18學分)：行銷管理、財務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管理會計、企業策略

2.資訊科技類(9學分)：軟體工程、企業電腦網路、資訊模式

3.先修課程在經課程委員會認定後，得以入學前取得之研究所學分或相關工作經驗抵免，如有須要，得以考試認定。

(二)核心課程(17學分)

1.資訊管理研究、研究方法類（三門課：研究方法、多變量分析、定性研究法、定量研究法及資訊系統的理論發展與模型建構任選三門）、管理溝通(2學分)及管理資訊系統。

2.學生若在碩士班時已修過部分核心課程，經課程委員會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後，得由其他指定之相關課程抵修。

(三)書報研討(5學分)：5學期，每學期1學分。

(四)三門主修領域課程(9學分)：主修領域及其課程可由學生自行定義，經指導教授同意。

(五)學生各課程之抵免認定，須於入學後一學期內向課程委員會提出

三、「產業組」除論文外，學生至少須修滿24學分。

(一)先修課程(18學分)：

1.管理類：行銷管理、財務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管理會計、企業策略

2.資訊科技類：軟體工程、企業電腦網路、資訊模式

3.先修課程在經課程委員會認定後，得以入學前取得之研究所學分或相關工作經驗抵免，如有須要，得以考試認定。

(二)核心課程(14學分)：

1.資訊管理研究、研究方法類（研究方法、多變量分析、定性研究法、定量研究法及資訊系統的理論發展與模型建構任選二門課）、管理溝通(2學分)及管理資訊系統。

2.學生若在碩士班時已修過部分核心課程，在經課程委員會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後，得改修其他指定之相關課程相抵。

(三)書報研討(1學分)：1學期，每學期1學分。

(四)三門主修領域課程(9學分)：主修領域及其課程可由學生自行定義，經指導教授同意。

(五)學生各課程之抵免認定，須於入學後一學期內向課程委員會提出。

第六條 學生須提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始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 一、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須組成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會以口頭審查該論文計畫。
- 二、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會委員共計五至七名，得由指導教授推薦。
- 三、論文計畫口試成績平均達70分時即為通過。若不通過須半年後方可再提出。
- 四、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即成為博士候選人。

第七條 本系博士候選人之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尚須滿足論文發表規定，始得提出論文，申請博士論文口試。

一、論文發表規定(須滿足下列其中之一條件)：

(一)發表於SCIE或SSCI之學術期刊論文一篇。

(二)TSSCI學術期刊、其他國際學術期刊或EI研討會論文兩篇，且修業已滿六年。

上述期刊論文須以「國立中央大學」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至少有一篇論文列名為(指導教授不計算在內)第一作者。

二、「管理組」論文發表規定(須滿足下列其中之一條件)：

(一)發表於SSCI之學術期刊論文一篇。

(二)TSSCI或其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兩篇，且修業已滿六年。

上述期刊論文須以「國立中央大學」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至少有一篇論文列名為(指導教授不計算在內)第一作者。

三、「產業組」論文發表規定(須滿足下列其中之一條件)：

(一)TSSCI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一篇。

(二)有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一篇，且修業已滿五年。

上述期刊論文須以「國立中央大學」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至少有一篇論文列名為(指導教授不計算在內)第一作者。

第八條 修業年限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資訊系統組」與「管理組」畢業時英文成績之認定，對照各項英語能力檢測第三級/中高級分數，如下表所列：

測驗名稱	全民英檢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托福	IELTS	多益測驗 (TOEIC)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分數	中高級 初試通過	三項比試 總分	口試	240	Paper-based:550 Computer-based:213 new internet-based:79-80	6.0	750	ALTE Level 3
		195	2 級					

多益測驗(TOEIC)檢定達 730 分未達 750 分者，在學位考試前於科技部人文司管理二學門國

際學術會議參考名單或全文審查且接受率在 30%(含)以下之國際學術會議，以英文發表論文，視同符合英文畢業門檻。

重新入學本系博士班「資訊系統組」與「管理組」學生，已滿足之要求(資格考、修課)，如該要求尚未變更並且符合教育部與本校研究生抵免辦法規定，經課程委員認可後，得不必重新完成。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